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林姁黛

電話：04-37061850

電子信箱：e-134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9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5701971_senddoc2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及教支人員回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府(局)惠予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升臺灣手語教師及教支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增進臺灣手語教師及教支人員之教學品質，以落實臺灣手語課程與教學及聾人文化之傳承，爰辦理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之回訓研習實施計畫。

二、本計畫重點如下：

(一)已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資格之教師及已取得「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證書」資格之教學支援人員，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有授課之人員。

(二)研習時間：113年8月16日(星期五)、113年8月17日(星期六)，請擇一日參加，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
研習人數：每場次至多300人，若師長報名時已達研習上



限，可選擇另一場次參加。

(三)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請於113年8月1日（星期

四）前至網頁填寫報名資料：<https://bit.ly/sign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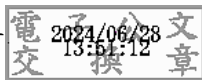
(四)研習地點：採線上視訊進行。於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情形及課程連結。

(五)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學校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

三、請貴府(局)協助轉知並鼓勵貴府(局)轄管之學校中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之教師，並請該參與研習教師之服務學校協助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